**关于转发“市人社局关于**

**2021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”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、行政部门：**

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，现将津人社办发〔2021〕66号文件“市人社局关于2021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”转发给各位专业教师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在“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”上自由选择公需科目课程，开展2021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。请各位教师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继续教育学时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、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2021年网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还未开电子发票的教师，就不要开电子发票了。学院人事处将于**2021年11月20日**去北方人才统一开具发票，各位学员及时完成线上学习，**请各二级学院和行政部门务必于11月15日之前将统一开票学员名单及合格证书由专人收齐后交人事处**，人事处将根据名单统计数据上传北方人才开具发票。（已开具电子发票的将电子发票和合格证上交人事处）。

附：津人社办发【2021】66号文

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1年3月26日